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志豪先生，47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主席兼股東。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奕達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規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工作。彼於電子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奕達香港成立前，彼曾出任其他公司之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全球採購、製造、採購及合約磋商工作。林先生為孫明莉女士之丈夫。

孫明莉女士，41歲，本集團董事。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奕達香港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其行政及管理工作。彼帶領會計及財務部，主管對外銀行融資、付款或其他財務及會計相關事宜。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委任為奕達香港董事。孫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提供有關財務、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指引。彼於多個行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財務積逾17年經驗。孫女士為林志豪先生之配偶。

胡少芬女士，MBA，40歲，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本集團總經理。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出任總經理前，彼為孫女士管理業務之私人助理。彼於會計、財務、人力資源、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積逾10年經驗。胡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皇家科技學院頒授管理碩士學位。彼負責監督及管理中港兩地業務運作。

辻忠雄先生，58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至現職。辻先生負責聯繫日本客戶及指引及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40年之久，負責各項管理工作。辻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修畢ISO 9000內部核數師課程後成為合資格內部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6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出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國際顧問。於加入Goldman Sachs (Asia) LLC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彼於一九八四至一九九六年間曾出任香港地鐵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之前曾任英國航空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一九九六年出任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外展信託成員及漢基國際學校校董會成員，曾任香港Financial Executives Institute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為特許會計師，為劍橋大學畢業生。

謝百泉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逾20年。於二零零五年初退休前，彼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間為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委員會書記，而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二年間則出任深圳市福田區政府主席。彼於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七年間曾出任深圳寶安區以及海南及廣東省省級及市政府要職。謝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為工程師。

鍾維國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退休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耀良先生，CPA(執業)，FCCA, CPA, MAIA，3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後晉升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及庫務工作。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間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執業)，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會頒授之國際會計文碩士學位。

楊少珍女士，BBA，41歲，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事宜。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于慧娟女士，MSc，42歲，本集團採購部的系統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採購程序，於電子業積逾四年經驗，其中逾三年集中採購工作。彼獲美國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頒授財務碩士學位，另於二零零零年獲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gram認可數據庫管理員資格。

梁卓興先生，44歲，本公司廠房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廠房日常運作及生產工序規劃工作。彼於電子製造業積逾14年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企業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九年修畢ISO 9000內部質量系統核數師培訓課程。

香玉霞女士，49歲，本集團生產及物料控制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料規劃、控制及倉儲相關事項所有日常運作。香女士擁有逾七年生產及物料控制管理經驗。

賀山茅先生，39歲，工程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加工廠房，負責向各部門提供工程支援。彼擁有逾15年工程經驗，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湘潭大學頒授物理學士學位。賀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修畢ISO 16949:2002（內部質量審核）及ISO 9001:2000及ISO 14001:1996（內部系統審核）培訓課程。

吳璞如女士，55歲，本集團報關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進出口報關相關事宜。吳女士具有近30年處理報關相關事宜之經驗，畢業自中國上海海關專科學校。

戴雙大先生，63歲，加工廠的生產部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印刷線路板裝配生產之策劃監管。彼擁有逾41年電子生產經驗，獲認可為無線電通信高級工程師。彼畢業自中國上海交通大學。

王永州先生，37歲，加工廠房質量保證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質量控制草案及掌管有關推行工作，並處理所有品質相關事宜。彼擁有逾13年電子業經驗，畢業自中國福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專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世伯先生，35歲，加工廠的行政及人事部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處理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彼擁有14年管理經驗。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管理高級文憑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張耀良先生，CPA (執業)，FCCA, CPA, MAIA，33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後晉升為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效。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財務及庫務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在二零零零年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後，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間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 (執業)，並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之國際會計文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Roger Moss、鍾維國及謝百泉組成，而鍾維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條款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之表現，以釐定派付彼等之花紅金額（如有）；及(iii)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彼本身酬金之討論。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Christopher Roger Moss及鍾維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孫明莉，而Christopher Roger Moss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布或屬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本售股章程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公司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此外,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其中包括:

- (i) 倘聯交所有所要求,就上文第(i)至(iv)段所述任何或所有事項接洽聯交所;
- (ii) 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規定,就本公司之責任,特別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ii)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誠信責任之瞭解,及於本公司認為新任成員之瞭解不足情況下,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就採取培訓等適當補救步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並可於雙方協定情況下展期。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以荷銀洛希爾身分營業,獲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之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兼保薦人。荷銀洛希爾為由荷蘭銀行及洛希爾集團組成之非註冊成立股本市場合資企業,由全球多項合約合營企業組成。